

弄 44 号 201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奚 斌
审 判 员 俞 滢
审 判 员 何 斌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胡 斌

